**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104年4月至104年9月）**

**壹、文書作業科**

**一、**每日送至本府之文件，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後隨即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104年4月至104年9月一般收文件數計61,097 件，以電腦收文掛號便利公文查詢、加速公文傳遞，提昇公文處理品質，104年4月至104年9月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31,568。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落實公文減量、有效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提供迅速、便捷的文書作業機制。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1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104年4月至104年9月標單簽收計1,176件。

二、每兩週召開縣務會議1次，每半年召開科長級以上縣務會議1次，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函送各單位。

三、落實公文電子交換，受文者可做電子交換者，一律以電子交換發文**，**對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經簽收後發文人員隨即作業，並將紙本部分送監印室用印，對特急件、最速件均立刻處理。104年4月至104年9月一般發文件數計55,425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43,058件，郵寄件數計99,186件。

四、本府為加速公文傳遞，減少公文因輾轉往返而耽誤時程、增進處理時效，於每日上午9時及下午2時30分辦理交換，除具有緊急時效性、機密性或特別重要之文件不列入交換外，其他文件均可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以達節省人力、財力提高行政效率。

五、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實施電子e化，登載於縣府網站，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104年冬字第一期紙本郵寄國內大型圖書館供民眾閱覽；另每日至公布欄張貼公告。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

本府自104年4月至104年8月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2,109件、交通及運輸設備378件、什項設備1,125件，合計3,612件。

二、辦公廳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為便利洽公民眾進出，縣政中心周邊各出入門自93年11月18日起開放，並兼顧縣政中心辦公大樓安全管理，本處執行相關門禁管制措施。辦公廳清潔除督促各單位同仁負責隨時管理，公共空間另委託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並隨時保持四周園區清潔，務必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

三、車輛管理：

1. 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司機)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最佳狀況，以確保行車安全。
2. 為加強控管並撙節經費開支，自90年3月1日起，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另於本府地下停車場1樓、社會處南側及縣民廣場右側裝設腳踏車停放區，鼓勵同仁多加利用，以達健身節能之效。
3. 縣政大樓周圍機車停車格之劃設：本府正式及約聘僱、臨時等員工總計1000餘位，現階段本府地下一樓機車停車格計199格、三和一路機車停車格計63格(含身障8名)，共計262格，實不敷同仁上班及洽公民眾停放需要，致車輛違停屢遭檢舉開單，為符合法令規定及方便同仁、洽公民眾停放需要，爰依「本縣人行道機器腳踏車停放及停車格劃設要點」規劃於三和一路人行道上及本府稅務局後側劃設100格機車停車格供用，劃設工程並於104年9月6日完成劃設，解決同仁、民眾停車需要。

四、工友管理：

1.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2.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438人，現有數為410人，目前超額機關計有南投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地政事務所，草屯地政事務所、竹山地政事務所、大成國中、延和國中、水里國中、草屯國小等。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1. 依規辦理消防及防護團安全講習，以確保辦公廳安全。
2. 加強縣政中心門禁安全，要求值日夜同仁，配合門禁開放措施，於下班後依規定時間，關閉各出入門，並確定各處保全設定。

六、廳舍管理：

辦理各老舊宿舍修護，以延長使用年限；對已拆除宿舍區，加強環境維護，以改善社區觀瞻。

**參、機要行政科**

一、本府舉辦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

二、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性工作, 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使用機關首長印鑑，完成長官交辦任務，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本府付款憑單與公庫各專戶支出傳票、支票監印等業務計1萬7,990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簽領事宜，底價袋登記與保管計349件。

三、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申辦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及輿情反應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04年4月至104年9月份列管案件計653件，均稽催追蹤至函復陳情人結案為止。

四、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04年4月至104年9月計1,809件。

五、建置「縣長室人事請託案件資訊管理系統」：自104年4月起

至104年9月，系統資料庫內建569筆相關資料及人事動態，能即時迅速提供長官諮詢及用人參考。

六、協助縣長序文撰寫及媒體專訪縣長相關事宜，包括專訪資料蒐集、整理，提供縣長受訪之參考，並紀錄縣長受訪時重要談話，作為縣長執行政策之媒體行銷與宣傳。

**肆、法制行政科**

1. 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2. 本縣新制定、修正之自治條例並已公布者如下：

1.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104.09.03修正）

2.南投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104.06.29修正）

3.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104.06.24修正）

1. 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1.南投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104.09.03修正）

2.南投縣縣立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104.09.03修正）

3.南投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104.09.03訂定）

4.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4.08.31修正）

5.南投縣弱勢家庭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辦法（104.08.19修正）

6.南投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4.08.06訂定）

7.南投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104.07.24修正）

8.南投縣政府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104.07.17訂定）

9.南投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104.07.08修正）

10.南投縣竹山鎮梯子吊橋地區委託經營管理辦法（104.07.02修正）

11.南投縣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104.07.02修正）

12.南投縣竹山鎮瑞龍瀑布地區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104.07.02訂定）

13.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104.06.29修正）

14.南投縣政府編制表（104.06.18修正）

1. 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行政規定並已函頒實施者如下：
2. 南投縣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104.09.08修正）
3. 南投縣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104.09.07修正）
4. 南投縣城鎮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要點（104.09.04訂定）
5. 南投縣鄉鎮市長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04.08.26停止適用）
6. 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104.08.18訂定）
7. 南投縣政府辦理預防走失愛心手鍊補助實施要點（104.08.10訂定）
8. 南投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4.07.27訂定）
9. 南投縣議員地方建設建議案件執行要點（104.07.15修正）
10.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104.07.09修正）

10.南投縣政府核發災害救助金作業規定（104.07.09修正）

11.（103.04.23訂定）

12.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評要點（103.04.11修正）

13.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作業要點（104.07.06訂定）

14.南投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要點（104.07.03訂定）

15.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104.06.22訂定）

16.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要點（104.06.22訂定）

17.南投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04.06.11修正）

18.南投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作業要點（104.06.10修正）

19.南投縣政府地政處電腦機房設備暨資訊作業管理要點（104.06.10訂定）

20.南投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要點（104.06.08修正）

21.南投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104.06.08修正）

22.南投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104.06.08修正）

23.南投縣104年度社會救助低（中低）收入戶審查各類所得或工作能力之計算標準表（104.06.05訂定）

24.南投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104.05.27訂定）

25.南投縣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設置要點（104.05.25訂定）

26.南投縣環境清潔考核實施要點（104.05.19訂定）

27.南投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104.05.15修正）

28.南投縣中等及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要點（104.05.15訂定）

29.南投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104.05.12訂定）

30.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遴選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104.05.11修正）

31.南投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104.05.11修正）

32.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04.05.08修正）

33.南投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券）發放實施要點（104.05.07修正）

34.南投縣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規定（104.05.07修正）

35.南投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104.04.28修正）

36.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104.04.22訂定）

37.南投縣政府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104.04.15訂定）

38.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104.04.13訂定）

39.南投縣政府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取得小組設置要點（104.04.08訂定）

40.南投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104.04.01訂定）

1. 舉辦員工法規講習：

104年度員工法規講習業於本（104）年8月6日在本府Ａ棟地下二樓大禮堂舉辦完竣，茲法律專業知識為地方基層公務人員必須具備的基本素養與專業知能，公證制度係藉由公證人之行為賦予公證事項之證明力，具有比一般文書更強之證據力，防止未來發生紛爭，並加強推展公證法治教育，期使本府暨各鄉（鎮、市）公所員工能適時指導民眾妥適運用公證制度，爰聘請吳公證人宜勳講授「公證制度介紹」；另期能讓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基層公務人員能熟悉行政罰法，並於作成裁罰性不利處分時能正確適用法律，爰聘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賴科長俊兆講授「行政罰法實務及案例解說」；計約150人參與講習，咸感收獲良多，受益匪淺，對未來業務執行上頗有助益。

三、鄉（鎮、市）調解業務：

本（104）年各鄉（鎮、市）調解業務研討會於104年9月11日假本縣日月潭景聖樓大飯店舉行；會中除頒獎表揚竹山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草屯鎮公所調解委員會、鹿谷鄉公所調解委員會及埔里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等4個績優單位、草屯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白委員文顯等11名績優調解人員獎、本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警員陳琪瑜等6名協同及轉介調解績優人員及南投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廖委員述洲等2名服務年資獎外；並邀請南投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呂主任委員秀梅講解「犯罪被害人補償與侵權責任競合案例界紹」、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黃副組長幼馨講解「金融費面觀及常見強制車險爭議」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詹檢察事務官德杰講解「告訴乃論罪案例解析」等課程，與會調解委員咸認受益良多，同時彼此互動、情誼交流，交換調解經驗，增進調解功能。

四、法律扶助業務：

自民國104年4月至104年9月止計辦理43場次，受理民、刑事及其他法律案件諮詢申請案共253件，均由本府敦聘之義務顧問律師當場詳盡答覆，頗獲民眾好評。同時，並運用縣政頻道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同時，並於本府網站發布縣府新聞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

**伍、行政救濟科**

一、受理人民訴願案件18件，已審議決定案件12件。訴願決定情形如下：駁回訴願8件，不受理2件，撤銷原處分2件，其餘未審結案件6件。

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件數146件。

三、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4件，本府國賠小組審結決定拒絕賠償4件。

四、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136件。

五、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17次。

**陸、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1. 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104年4月至9月共發布新聞958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e-mail各新聞媒體。
2. 本府舉辦「南投縣104年桐花祭」、「2015南投美人腿節」、「2015南投縣荔枝鳳梨節」、「2015日月潭萬人泳渡」等活動，派員隨行採訪，並發布即時新聞資料供媒體報導，擴大宣傳效果。
3. 撰擬104年南投報導春季(第75期)、夏季號(第76期)、 秋 季號(第77期)縣長的話---「縣府搭戲台、觀光唱大戲」、「觀光福利齊頭進，建設火熱推」、「縣長茶香後韻飄、秋高氣爽遊茶鄉」等文，送交本府文化局彙辦。
4. 辦理「南投福報」報紙型刊物編採及印刷，使民眾深入了 解本縣重要施政措施，104年4月至9月共發行6期，每期發行4萬份，共發行24萬份。
5. 持續彙集撰寫「2015南投縣政府重要紀事」，紀錄本府重要施政成果及行政績效，方便民眾參閱縣政內容，進而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6. 為推廣縣長施政理念並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將縣長行程新聞　 與照片即時發布於縣長Facebook粉絲專頁，增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
7. 建置「南投縣政府LINE@」帳號，以強化本府網路新聞行銷功 能。

二、輿情掌握與反映

1. 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剪報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處室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2. 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送請首長核閱，自104年4月至9月底止，共陳核354件輿情反映案。

三、透過平面媒體宣導政令

1. 為宣傳本府重要施政成果，於7月號天下雜誌刊登「南投茶區共競比、嚴選縣長特等茶」跨頁廣告，介紹首屆縣長特等茶及競賽得獎者事蹟；於7月份遠見雜誌刊登「顛覆山林印象、便利安全好生活」跨頁廣告，描述本縣各項便民服務及觀光發展規劃等，精彩豐富；於4月份新新聞週刊刊登「打造南投觀光首都願景、縣長林明溱百日政績亮眼」，介紹縣長上任100天以來，各項創新作為與成果。
2. 辦理報紙媒體宣導案，包含「南投縣長特等茶展售」、「戶政所可辦健保卡」、「104年度全國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2015台灣國際茶文化創意與科技論壇」、「2015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等重要活動宣傳，共刊登22篇廣告，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四、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1. 協辦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包括「2015日月潭萬人泳渡」、「2015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提高生育獎勵金記者會」、「104年國民體育日全民健身活動」等14場活動記者會，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2. 本府於8月22 日至9月1日期間，與本縣新聞記者公會合辦 「2015年南投縣慶祝記者節系列活動」，規劃各項靜態、動態及研習活動，除增加縣內新聞從業人員休閒與學習機會，並強化本府、縣內各機關團體與媒體之互動關係，合計參加活動記者約400人次。

五、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1. 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3年度年終視導，本處(宣導小組)獲「交通安全」第2組第2名，11月接受交通部金安獎表揚。
2. 為宣導機車騎乘安全，製作20秒「長輩寶貝篇」道安宣導短片1支，並由中投有線電視公司於6個頻道播出3,360檔次。
3. 於中部12家電台及大台灣旅遊網播放宣導訊息，在104年6月到8月間，共播出2,293檔次，並建置道安宣導網站強化宣導。
4. 於彰化客運24輛車刊登道安宣導LED跑馬燈廣告及5輛總達客運車體廣告，並在家樂福埔里店1樓出口處及225輛手推車，刊登宣導廣告，為期3個月。運用廣告車刊登廣告3面，錄製口播宣導文案一則，在本縣13鄉鎮市播音宣導47天。
5. 以「年長者及行人安全」及「自行車安全」為主題，於縣府牆面懸掛大型畫布2幅；另設計拉力展10幅、海報2款共計1,100份、布旗40面及宣導單張14,000份，發送予縣府各單位、本縣各地政、戶政事務所、鄉鎮公所及各國中小學佈告欄等處張貼懸掛。
6. 前往於本縣各鄉鎮市社區、關懷據點，以播放道安宣導短片、發送宣導DM及有獎徵答方式辦理集會宣導。
7. 宣導「高齡者事故防治」、「騎乘機車安全」、「酒駕防制」等道安觀念，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刊登道安宣導廣告共計15則。

**柒、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業務

1. 函轉各縣市衛生主管單位對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投有線）於購物頻道停止播放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廣告，並針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者進行裁處，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要求停播共計153件，裁處案件1件，裁罰金額新台幣5萬元整。
2. 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本府共受理「康小姐」等有線電視申訴陳情案件共計12件，案經本處調解及回覆，業者及消費者皆能達成共識。
3. 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共計122則。
4. 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請中投有線電視於公益頻道宣播政令宣導片或函轉政府機關單位公益宣導短片，共計36片。
5. 104年12月間，將召開本縣105年度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會議，將由委員討論決議並簽報縣長公告後實施。104年每月收視費用為565元，年繳戶現金折扣300元現金，半年繳戶現金折扣120元現金，季繳戶現金折扣30元現金，低收入戶第1款第2款免費收看，第3款3500餘戶半價優惠，另擴大優惠全縣學校安裝寬頻網路75折等優惠措施。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1. 為宣導縣府各項政策，委託中投有線電視辦理廣告托播宣導事宜，共計播出「生育補助」「縣民時間」「縣長茶」「竹山天梯」「2015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國民健康運動」等廣告。
2. 製作「921震災紀錄片」回顧影片，將放置於921地震紀念公園及」農工商會展中心供民眾觀賞，提醒民眾居安思危觀念。
3. 錄製「2015日月潭VS西湖第七屆兩湖論壇」影片，宣導縣府與大陸交往效益。
4. 為宣導縣府各局處服務民眾內容，辦理棚內專題座談錄影，共錄「推動茶服務產業打造亮點茶莊」等八集。
5. 為宣導青年就業機會及茶葉用藥安全委託中投有線電視錄製「青年新亮點-如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茶葉新亮點-如何做好茶葉安全用藥提升品質重拾消費者信心」座談節目於20頻道宣導播出。
6. 辦理縣民頻道主播人員講習，邀請中天電視劉盈秀、張雅婷主播、東森電視許晶晶主播及台語老師簡綉芬來府指導，以提升本府主播人員播報能力。
7. 配合觀光處辦理「南京中脈公司遊南投」活動，協請中視、中天、三立等電視台協助電視新聞宣傳行銷。
8. 協助農業處辦理「台北觀光博覽會」設攤宣傳，以推廣本縣農特產業行銷事宜。
9. 辦理「縣長特等茶」開幕典禮電視新聞、6家電視官網宣傳及華視「生活雜誌」節目拍攝事宜，並協助農業處辦理「縣長特等茶」廣告拍攝事宜，
10. 辦理「2015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廣告拍攝製作事宜，並配合農業處辦理「2015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縣內記者會，協請東森、中視、年代、中天及三立電視台協助電視新聞宣傳行銷事宜。
11. 辦理縣長參加中視「改變的起點」節目宣傳製作事宜。
12. 辦理「2015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活動，協請東森、中 天、中 視、年代等電視台協助電視新聞宣傳行銷。
13. 自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止，製播縣政新聞共885則，於每日縣政頻道播出，適時宣達縣內大型活動與重大建設。
14. 為友善媒體公共關係，將原記者室5坪，增擴為25坪，並設置獨立空調系統，提供媒體記者舒適便捷的傳輸環境。

三、執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委辦查察錄影節目帶業管理與輔導 及電影映演業查察工作

1. 對轄内錄影節目帶業者進行查察，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出勤8次，查察9家業者，針對不符分級規定部分輔導業者改善。
2. 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2家電影映演業查察共計6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四、不妥（色情交易）廣告查察取締

對縣內報紙本府不定期加強抽查不妥廣告外，亦行文給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四大報廣告部，請依據前行政院新聞局所指示之新修正廣告三原則刊登廣告：（一）提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專業技術執照、身份證等資料；（二）需載明詳細地址，聯絡電話可刊可不刊，惟不得刊登行動電話，如刊登行動電話需同時刊登室內電話；（三）廣告內容商品名稱不得含有任何聳動、煽情及色情性暗示的字眼等，慎選廣告，告知媒體負起社會責任，加強業者廣告刊登之道德觀念。

五、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與維護

1. 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2. 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均維持80％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避免因颱風季節造成電力中繼時啟用發電機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3. 為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4. 為維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發射設備正常運作，已於104年6月完成3具獨立冷氣主機三角皮帶更換工作，以確保機房低溫控制，保障縣民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六、廣播宣傳

104年4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止與11家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各項縣政宣導及觀光、產業活動宣導促銷等廣播廣告，分別製播113檔至400檔次之縣政宣導廣告，藉由廣播電台資訊快速傳遞特性，有效傳達本府各單位推動之各項政策與相關活動訊息予縣民瞭解及參與，並行銷全國各縣（市）聽眾前來本縣觀光旅遊。

**捌、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爭議案件受理情形：

104年04月至104年09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計251件，除部分尚處理中外，餘均依限處理，並妥適處理，以達成消費者之需求。

二、消保講習及宣導執行情形：

104年04月至104年09月止計辦理「南投縣Dear-家庭安全教育活動消保宣導」、「南投縣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講習消保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原住民福利及權益保障-消保宣導」、「自來水工會消保消宣導」、「南投市樂齡學習中心消保宣導」、「信義鄉公所消保宣導」、「南投縣觀光旅遊購物品質保障商店管理消保宣導」等消費者保護宣導與講習案。

三、消保查核執行情形：

104年04月至104年09月止計辦理「加油站廣告不實查核」、「製茶廠茶葉農藥查核」、「茶飲店茶原料查核」、「新台灣美食館摸彩活動查核」、「家用液化石油氣查核」、「日月潭第2次陸域聯合稽查」、「菸酒業者查核」、「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查核」、「南投縣觀光旅遊購物品質查核」、「中秋節烤肉架及周邊商品聯合稽查」等查核案。